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 2500 吨项目后续拖带及指挥工作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1-016

2. 项目内容：2500 吨风电安装平台后续拖带及指挥工作

2.1 项目说明：

（一）2500T 风电安装平台技术参数

下浮体分离前：

船长：100m

船宽：48m

型深：14m

拖航吃水：7.5m

重量约：32000T

下浮体分离后：

船长：100m

船宽：48m

型深：14m

拖航吃水：10.5m

重量约：26000T

下浮体：

船长：75m

船宽：48m

型深：6m

拖航吃水：2m

重量约：5000T

(二) 作业时间:

预计平台从启东海工码头拖航至如东 H2 风场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浮体从如东 H2 风场拖航至启东海工码头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具体作业时间由振华重工启东公司提前 2 天通知。

(三) 作业区域: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码头, 江苏如东 H2 风场。

(四) 作业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共 2 项任务:

①、在如东 H2 风场合适水域, 上下浮体脱离作业拖轮配合及操作指挥 (脱离后平台吃水 10.5 米), 上船体试验期间拖轮稳固。乙方至少须提供 7 艘功率为 4000HP 全回转拖轮, 船况良好。

②、将下浮体 (吃水 2 米) 从如东 H2 风场拖带至启东海工码头。乙方至少须提供 1 艘功率为 5000HP 的拖轮和 2 艘功率为 2600HP 全回转拖轮, 船况良好。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海区拖带成功业绩;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海区拖带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复印件；）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 (7)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适航证复印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 (8) 拖轮功率证明；
- (9) 本项目主要操作人员证书复印件；
- (10) HSE 管控体系、管理文件等内容；
- (11)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2)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3)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伪造、虚报、隐瞒等情况，一经发现，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 17 点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1193249

报名邮箱：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

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 yangmin@zpmc.com 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招标编号: ZPMC(QD)-ZB-\_\_\_\_-\_\_\_\_), 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  
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 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  
效, 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如有  
失实, 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